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昭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,524,21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2773%；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,464,7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05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59,5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242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59,5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59,5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242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54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38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4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54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38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4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54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38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4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54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38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4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81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8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54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38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4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81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8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54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38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4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81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8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81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8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3,625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张毅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8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81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82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、朱培元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